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9,889.64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8,281.77 万元。

2025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鉴于当前行业周期下行，同时公司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，为满足后续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主要用于技术研发、项目投入、历史债务偿还等以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，保障公司经营和发展策略的实施，提升公司业绩表现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特

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、资金安排和长期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9日